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/台灣浸信會神學院
學生教會實習工作請假單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生姓名：	實習教會名稱：
請假名稱：☐ 公假　☐ 病假　☐ 事假　☐ 其他：_____	
請假事由：(病假請附掛號證明，公、事假請詳述理由)	
請假時間：**自**　年　月　日　時 **至**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共計　天　時	

會簽序	1.實習督導	2.小家老師	3.實習中心主任	4.學務長	5.院　長
會簽處					

備註：

※ 請於請假日前**一週**提出假單，每學期「事假」以乙次為限。

※ 如為臨時性請假，請務必先行告知，於事後一週內補單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 若違反以上請假原則，一律以曠課核計。

(1) 曠課乙次：該學期實習學分以零學分計算。　(2) 曠課二次：按院方規定予於退學之處分。

※ 假單完成會簽後，請送至實習教育中心(NO.8 office)。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/台灣浸信會神學院
學生教會實習工作請假單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生姓名：	實習教會名稱：
請假名稱：☐ 公假　☐ 病假　☐ 事假　☐ 其他：_____	
請假事由：(病假請附掛號證明，公、事假請詳述理由)	
請假時間：**自**　年　月　日　時 **至**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共計　天　時	

會簽序	1.實習督導	2.小家老師	3.實習中心主任	4.學務長	5.院　長
會簽處					

備註：

※ 請於請假日前**一週**提出假單，每學期「事假」以乙次為限。

※ 如為臨時性請假，請務必先行告知，於事後一週內補單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 若違反以上請假原則，一律以曠課核計。

(1) 曠課乙次：該學期實習學分以零學分計算。　(2) 曠課二次：按院方規定予於退學之處分。

※ 假單完成會簽後，請送至實習教育中心(NO.8 office)。